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络互动
 股票代码:002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中植产投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129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互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联络互动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联络互动/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投并购	指	深圳中植产投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中植产投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植产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0173658N
经营范围	合伙期限至2068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委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投资设立、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管理、财务咨询业务、经营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方式	010-590735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深圳中植产投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卢海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对持有股份进行部分减持,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來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上市公司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份情况,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不排除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9日,产投并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5,914,200股,占联络互动总股本的0.73%。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产投并购	合计持有股份	124,771,669	5.73	108,857,46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71,669	5.73	108,857,469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联络互动股份共计108,857,46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999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联络互动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联络互动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中植产投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植产投(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卢海

时间:2019年7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上市公司名称	联络互动	股票简称	002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中植产投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减少□ 不变□ 增加,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大宗交易)□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4,771,669股 持股比例:5.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8,857,469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15,914,200股 变动比例:-0.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杨资源 公告编号:2019-009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324国道南路段广东松杨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办公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21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1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张立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其余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03,300	99.9895	10,200	0.01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议案	3,300	24.444	10,200	75.55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庆村,胡蒙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60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额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并经2019年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7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03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19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上述1,032,5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6月27日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2019年7月1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2,734,500元变更为211,702,000元,总股本由212,734,500股变更为211,702,000股。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7月19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收盘价为1.463元,相对于当日1.2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98%,截止2019年7月22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3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场内代码:50201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因杠杆比例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

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4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90,880,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6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9年7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899	新华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9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洛阳村北(二六二厂厂区)
 邮政编码:053000
 咨询电话:(0310-5792011,010-65168778)
 传真电话:(0310-5769699)
 咨询联系人:包晓颖、王新伟

七、备查文件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60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7月22日办理完毕,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2874130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汕头市潮阳区金平区城基路13-09片区
 法定代表人:吴健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柒万贰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料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积木创意培训;软件开发;动漫设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9	-	2019/7/30	2019/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3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9	-	2019/7/30	2019/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汕头雅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

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4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43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5100989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19-022),因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与天津康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康宏”)合同纠纷,宜华集团所持有的285,009,298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19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宜华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宜华集团已经与天津康宏协商解除对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285,009,298股的司法冻结,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司法冻结的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30,39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后,宜华集团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85,009,2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9.22%。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1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900917 海欣B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080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6	-	2019/7/29	2019/7/29
B股	2019/7/31	2019/7/26	2019/7/26	2019/8/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1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6	-	2019/7/29	2019/7/29
B股	2019/7/31	2019/7/26	2019/7/26	2019/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下一工作日(2019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893)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5080美元(含税)。

2)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项下居民企业义项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5元。

3) 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2)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下一工作日(2019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893)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5080美元(含税)。

1) 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入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04572美元;

2) 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为C1的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非居民个人股东(股东账户号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5080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秘处
 联系电话:(021-63917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4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90,880,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6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9年7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899	新华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9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洛阳村北(二六二厂厂区)
 邮政编码:053000
 咨询电话:(0310-5792011,010-65168778)
 传真电话:(0310-5769699)
 咨询联系人:包晓颖、王新伟

七、备查文件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60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7月22日办理完毕,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2874130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汕头市潮阳区金平区城基路13-09片区
 法定代表人:吴健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柒万贰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料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积木创意培训;软件开发;动漫设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